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8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簡瑞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不影響債之同一性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訴訟法上合意管轄抗辯權，不因債權讓與而喪失，仍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惟依原告主張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第43條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